

屏東縣原住民保留地 架設電塔補償案

- 執行報告 -

報告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

報告日期 111年3月3日



簡報大綱

- 一、緣起
- 二、衝突與問題
- 三、多年協調未果
- 四、轉折與契機
- 五、對策與修法
- 六、溝通與協商
- 七、作業與成果
- 八、結語

一、緣起

1. 臺灣原住民族自有其生活使用領域及空間，直自日治時期(1895年)將臺灣山林土地收歸國有。
2. 基於國有土地之概念，政府興辦事業使用土地，忽略族人傳統上擁有、使用土地與資源之權利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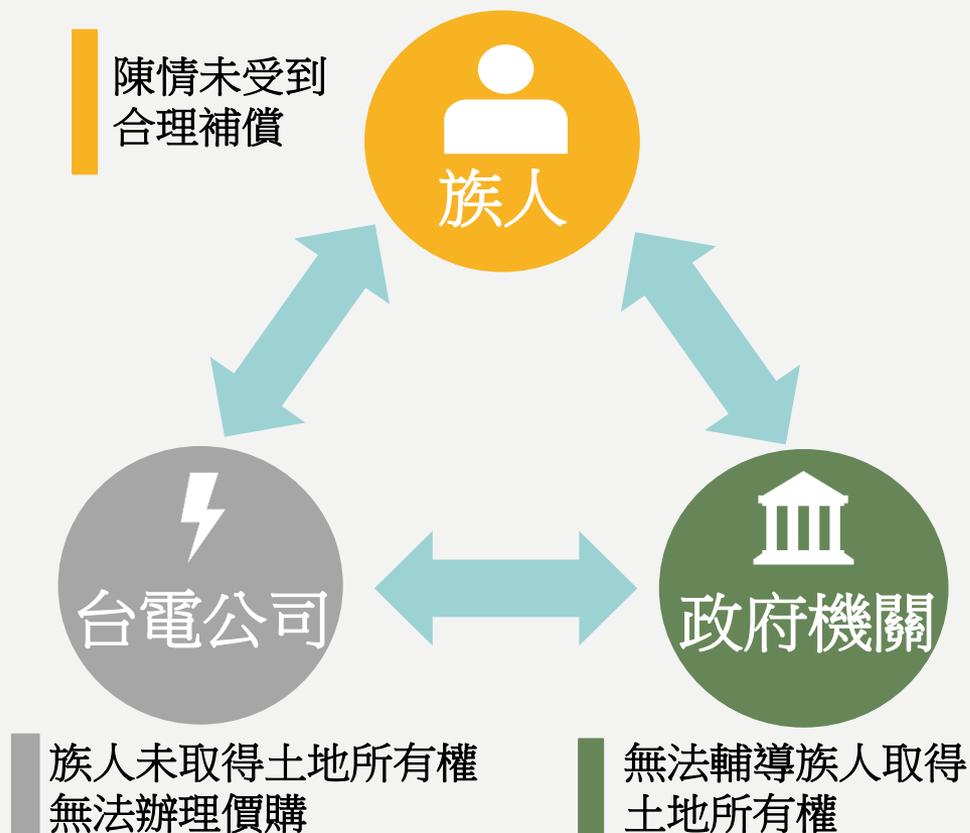
台電於未設有任何權利的
國有原保地上架設電塔

V.S.

強制剝奪族人持續使用
祖先遺留下來的土地，
卻未合理補償

1980年間台電公司在屏東縣來義鄉架設**74座高壓電塔**。

二、衝突與問題



1. 現況為電塔，族人**無法**依原開辦法修正前規定**設定他項權利及取得所有權**。

§8 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
§9 租用造林並完成造林

2. 族人無土地所有權，台電公司**無法協議價購土地**。

三、多年協調未果



80年間

省議員曾華德關切

105年間

立法委員簡東明關切

歷經各時任民意代表關切長達**25**餘年，當中
原民會共參與**7**次協調會議，協調族人、屏東縣
政府、來義鄉公所及台電公司，惟仍無法處理。

四、轉折與契機

105.8.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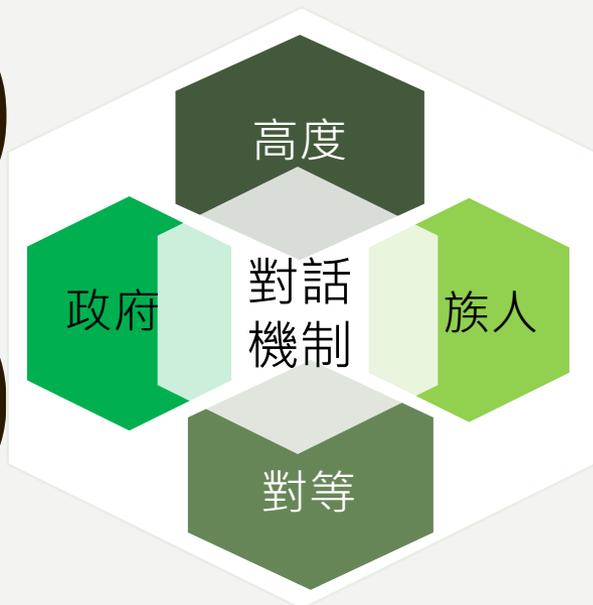
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
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成立

107.12.21

原轉會第8次委員會議
曾華德委員提案：**建議儘速
合理補償地主損失，落實轉
型正義，維護人民財產權。**

108.1.7

總統府函
原住民族土地法案，
各以專責法律分流立法



召集人(總統)裁示：行政院研處辦理。

五、對策與修法



修法重點

1. 山保條例§37 - **刪除自營自用滿5年**始取得所有權之規定。
2. 原開辦法§20 - 擬具分配計畫，經公告按順序分配：
一、**與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...**

六、溝通與協商



▲ 107.9.11 夷將Icyang主委至屏東與曾華德委員召開協調會。



▲ 108.2.25 原民會偕同原轉會召開座談會。

108.1.24

原轉會幕僚會議

108.2.25

原轉會座談會

108.3.5

經濟部研商會議

研商
重點

1. 儘速完成電塔用地原始使用人之**資料核對**
2. 儘速完成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相關**法制作業**
3. 採**協議價購**方式向族人取得土地

七、作業與成果

調查結果

電塔
數量

74座

應辦理
權利回復

77筆

受益族人

121人



	應辦理筆數	已完成筆數	未完成筆數
權利回復	77	74	3



尚有**3筆**土地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，原因為待辦繼承及面積超額等問題，目前積極輔導族人申辦權利回復作業中。



八、結語



化解族人、台電及政府
三方爭議，提升政府
施政績效，促進社會和諧



解決族人長達40餘年
土地權益損失之補償問題



落實原住民族土地
轉型正義



報告完畢
恭請裁示